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行 政作業配套措施

一、各入學管道「報名作業」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之辦理原則

各就學區報名作業期間,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範作 為因應措施,以簡章公告之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方式作業,惟為保障學生權益為原 則,可彈性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現場報名繳件

- 1. 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範,且 非確診者、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得採現場報名繳件,並以室外辦理為原 則。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自我健康監測及自主應變對象,應至隔離 教室並全程配戴口罩報名繳件。
- 2. 如家長、學生因疫情影響無法在報名表上簽名,請集體報名之國中端承辦人蓋章確認即可,並請承辦人保存聯絡家長之佐證資料、家長手寫傳真或拍照之資料存查。
- 受理報名學校停課者,照常辦理報名作業,並依事先擬定防疫停課計畫辦理, 惟需注意作業代理人機制,以防工作人員確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發生。

(二)郵寄報名繳件

- 1. 以郵寄方式向承辦學校報名,掛號郵寄報名表(家長、學生簽名)及報名所需文件。
- 如家長、學生因疫情影響無法在報名表上簽名,請集體報名之國中端承辦人蓋章確認即可,並請承辦人保存聯絡家長之佐證資料、家長手寫傳真或拍照之資料存查。

(三)傳真報名繳件

- 1. 以傳真方式向承辦學校報名,傳真報名表(家長、學生簽名)及報名所需文件。
- 2. 報名所需文件如需檢附正本者(依簡章規定),正本另以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

(四)線上報名繳件

- 1. 以線上方式向承辦學校報名,上傳或填寫報名表(家長、學生簽名)及上傳報 名所需文件之掃描檔(PDF、JPG等)。
- 2. 報名所需文件如需檢附正本者(依簡章規定),正本另以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

備註:上列需掛號郵寄之文件,如各區有規劃拍照(掃描)上傳者,可依各區(或 各招生委員會)規劃辦理。

二、各入學管道「報到作業」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之辦理原則

各就學區報到作業期間,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範作 為因應措施,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彈性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線上報到

1. 線上表單填寫基本資料(或自報名系統登入), 勾選「確認報到 OO 學校 OO

科」。

- 2. 上傳畢業證書及報到確認單(家長、學生簽名)之掃描檔(PDF、JPG 等)。
- 3. 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交。

(二)傳真報到

- 1. 以傳真向錄取學校報到,傳真報到確認單(家長、學生簽名)、畢業證書。
- 2. 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交。

(三)電話報到

- 1. 以電話向錄取學校報到(招生學校請全程錄音),學生須告知基本資料、錄取 資料,並回覆「確認報到 OO 學校 OO 科」
- 2. 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交。

(四)現場報到

- 1. 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範,且 非確診者、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得採現場報名繳件,並以室外辦理為原 則。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自我健康監測及自主應變對象,應至隔離 教室並全程配戴口罩報名繳件。
- 受理報到學校停課者,照常辦理報到作業,並依事先擬定防疫停課計畫辦理, 惟需注意作業代理人機制,以防工作人員確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發生。

三、各入學管道「<u>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u>」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之辦理 原則

各就學區作業期間,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範作為因應措施,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彈性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線上放棄

線上表單填寫基本資料(或自報名系統登入),勾選「確認放棄 OO 學校 OO 科」,上傳「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家長、學生簽名)之掃描檔(PDF、JPG等)」(可採線上上傳或 Email 等方式)。

(二)傳真放棄

以傳真向錄取且報到學校放棄,傳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家長、學生簽名)」。

(三)現場放棄

- 1. 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範,且 非確診者、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得採現場報名繳件,並以室外辦理為原 則。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自我健康監測及自主應變對象,應至隔離 教室並全程配載口罩報名繳件。
- 受理報到學校停課者,照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作業,並依事先擬定防疫停課計畫辦理,惟需注意作業代理人機制,以防工作人員確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發生。